

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

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 審查核復。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 (現職機關：)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1-1） ☐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1-1） ☐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1-2） ☐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_____），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請勾選） ☐ 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書（影印本）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 一、按原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第 4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嗣考試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按新修正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三、次按考試法修正後第 4 條適用疑義，經考選部 103 年 2 月 11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9 號函釋略以：「……二、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

四、據上，依考選部 103 年 2 月 11 日上開函所揭考試法第 4 條之適用原則：

(一) 103 年（含）以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應適用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 4 條）規定。

(二) 102 年（含）以前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除應適用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 4 條）規定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尚可適用原考試法（按：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故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 2 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訓練報到日之 14 日前』。

五、申請時點：

(一) 請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按：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法務部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 14 日前。），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

(二) 訓練期間（按：僅限適用原考試法規定者，即 102（含）年以前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應於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由訓練機關陳轉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六、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及繕具切結書（如後附件 1-1），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七、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
保留____年度_____考試之受
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
格期間如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擔任其他
全職工作，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 3 個
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
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
申請保留____年度_____考試
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
訓資格期間未有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
留職停薪情事。又如嗣後有該情事，或該子女已
滿三足歲，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 3 個
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
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補訓}重新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

科正額錄取人員^{補訓}重新訓練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 1 份，請 審查核復。

說 明：依據 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核准事由 及 證明文件	☐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印本）或「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或「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影印本） ☐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 ☐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 ☐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 ☐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_____），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以上請勾選）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補訓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限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補訓；其中服兵役以法定役期為準。進修碩、博士以畢業證書等載明之畢業日期或相關日期或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送達日期（即 年 月 日）翌日起算，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二、申請種類：

(一) 103 年(含)以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

(二) 102 年(含)以前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三、申請程序：請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申請之。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之。申請時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補訓。

四、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前款規定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擔任其他全職工作，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即屬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 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紀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訓練機關	練習關			分配受訓單位	
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受訓人員 工作項目					
特殊異常情事 發生日期					
特殊異常情事 摘要					
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按 時間先後條 列,並含具體之 人、事、時、地、 物)					
佐證資料					
輔導(處理) 情形					
簽章	輔導員	直屬主管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受理通報窗口	培訓發展處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郵件信箱：training@csptc.gov.tw				

填表說明：

- 一、受訓人員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受理通報窗口，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
- 二、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送直屬主管、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閱後，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 三、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請假注意事項

- 一、為規範受訓學員請假事宜，提升訓練成效，特依據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4 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受訓學員在訓練期間，得請事假、家庭照顧假(視同事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及流產假日數應按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實際需要給假。女性學員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餘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 三、受訓學員除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上課時段請假累計達 8 小時，或非上課時段請假累計達 24 小時，以 1 日計，請假日數合計不得超過訓練期間十二分之一，超過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日數合計超過全期訓練期間十二分之一者，應予停止訓練。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請假紀錄於結訓後由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函送服務機關。
- 四、學員在矯正署受訓期間逢星期三夜間、例假日及其前 1 日夜間准予外出或外住。外出者應於夜間 10 時前返回矯正署，外住者至遲應於收假日凌晨 5 時後至收假時間前返回矯正署。
- 五、請假應先辦理手續，連同證明文件，並經層報核准後始得離去。假期屆滿應向矯正署人力培育科或實習機關銷假。請假期間遇不可抗力之事故而逾時銷假者，得檢具證明補辦請假手續，無正當事由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六、學員請假之准假權責：
 - (一) 請假未滿 6 小時者，在矯正署受訓期間由帶班教輔人員核准。實習時由實習指導官核准，並知會矯正署人力培育科。
 - (二) 請假在 6 小時以上 10 小時未滿者，在矯正署受訓期間由人力培育科科长核准。實習時由實習指導官核准，並知會矯正署人力培育科。
 - (三) 請假 10 小時以上者，在矯正署受訓期間由綜合規劃組組長核准。實習時由實習機關首長核准，並知會矯正署人力培育科。
- 七、學員未經准假或請假未經續假而逾期返回矯正署或實習機關致未參加課程、自習或各種活動者，均以曠課(職)論。
- 八、學員於機關實習期間請假程序依各實習機關規定辦理；實習期滿後，實習

機關應將請假紀錄及證明文件附於實習綜合考核表匯送矯正署。

九、學員於課程期間請事、病假或曠課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扣減當月品德操守分數：

(一) 事假：累計每小時扣減 0.1 分。

(二) 病假：未達訓練期間百分之五者不扣分，超過百分之五者，其超過之時數累計每 3 小時扣減 0.1 分。

(三) 曠課(職)者依其時數每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扣減 0.9 分，逾假而未曠課者依其時數每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扣減 0.5 分，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十、學員在矯正署受訓期間之課程外時間請事、病假，累計每 3 小時扣減 0.1 分。

十一、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

- 一、為規範受訓學員訓練期間獎懲事宜，激勵其敦品勵學、遵守規定，以落實信賞必罰之旨，特依據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5 點，訂定本要點。
- 二、學員之獎懲，由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根據事實嚴加考核。
- 三、獎懲之種類：
 - (一) 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
 - (二) 懲罰：申誡、記過、記大過。前項之獎懲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 四、受訓學員之獎懲：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2.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具領導作用，足資鼓勵他人者。
 3.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者。
 4. 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5.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6. 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足資獎勵者。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1.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蹟者。
 2. 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經查屬實，有重大貢獻者。
 3. 對主辦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有具體事蹟者。
 4. 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5. 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
 6. 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7. 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8.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受訓學員之楷模者。
 2. 舉發不法活動，消弭意外事件，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經查屬實者。
 3. 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
 4. 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1. 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
 2. 擾亂教室秩序，情節輕微者。
 3. 規定集會無故缺席，情節輕微者。
 4. 逾時返所、曠課或曠職，情節輕微者。

5.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
6. 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7.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8.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9. 違犯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1. 具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 在署研習期間曠課累計達4小時或機關實習期間曠職累計達1日者，記過一次；曠課累計達4小時未達10小時或機關實習期間曠職累計達1日未達3日者，記過二次。
3. 對講座、教輔人員或矯正署員工傲慢無禮、態度強橫者。
4. 不假外出、賭博、酗酒滋事、互相鬥毆或蓄意破壞團體秩序，情節尚輕者。
5. 私取或損毀公物，情節尚輕者。
6.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7. 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8.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
9. 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較重者。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具有第(五)款第三目至第六目情形之一，情節重大，或經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 參加不正當之集會、結社或團體活動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
3. 故意損毀公物、圖書或教學設施情節重大者。
4. 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5. 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6. 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機關遭受重大損害者。
7. 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機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8. 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五、學員所受獎懲，依下列規定加減訓練總成績：

- (一) 嘉獎1次加0.5分，記功1次加1.5分，記大功1次加4.5分。
- (二) 申誡1次扣0.5分，記過1次扣1.5分，記大過1次扣4.5分。

六、學員之獎懲須提交矯正署輔導委員會審議。

七、第四點所列之獎懲，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核處。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總成績考核要點

一、為激勵學員學習情形，擴展專業知識領域，以提高訓練成效，並以客觀公正考核訓練總成績，特依據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6 點，訂定本要點。

二、學員訓練成績所占百分比及考核項目如下：

（一）專業訓練成績：占訓練總成績 80%。

1．學科課程：占在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研習成績 60%。依照各訓練課程講授之一般、專業及技能課程，各科採筆試、實地測驗或口試加以考核。

2．品德操守：占在矯正署研習成績 40%。由教輔人員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密登記，以直接考核為主，間接考核為輔，輔導與考核相互為用，就下列項目及比例公正評核，記入品德操行分數表（附表 1）：

（1）觀念方面：考核其對工作之正確理念。

（2）操守方面：考核其廉正及遵守法紀之情形。

（3）性情方面：考核其為人處事態度及氣量風度。

（4）才能方面：考核其膽識、魄力、領導、處理及反應能力。

（5）生活方面：考核其言行舉止、紀律、勤惰及團隊精神。

（二）實習成績：占訓練總成績 20%。

1．實習課程：占實習成績 60%。由實習機關指導人員就下列 2 項直接考核，記入實習綜合考核表（附表 2）：

（1）學習態度：考核其用心學習之程度。

（2）工作績效：考核其學習之成果。

2．品德操守：占實習成績 40%。由實習單位指導人員本客觀態度，就下列項目及比例公正評核，記入實習成績綜合考核表：

（1）觀念方面：考核其對工作之正確理念。

（2）操守方面：考核其廉正及遵守法紀之情形。

(3) 性情方面：考核其為人處事態度及氣量風度。

(4) 才能方面：考核其膽識、魄力、領導、處理及反應能力。

(5) 生活方面：考核其言行舉止、紀律、勤惰及團隊精神。

- 三、學員品德操守成績，應由教輔人員於學員結訓前合併計算在矯正署研習及機關實習之品德操守成績，並依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第 5 點及請假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10 點加計扣分後，提受訓學員輔導委員會審議並列冊層報矯正署署長核定。
- 四、學員品德操守成績考核，應將學員具體事實相關資料，提受訓學員輔導委員會決議陳報署長核定。
- 五、實習期間之成績，由實習機關於實習結束後 7 日內將實習成績綜合考核表密送矯正署彙計訓練成績。
- 六、學員訓練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 七、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 八、矯正署對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評核，必要時得召集相關人員共同開會研商之。
- 九、矯正署於各班期訓練結束後 7 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以訓練總成績名冊列冊，連同訓練總成績清冊一併函報法務部。受訓學員各項考核資料，必要時得隨同訓練成績，函送各服務機關首長作為人事運用之參考資料。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 2

法務部矯正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班第 7 期學員實習綜合考核表

實習機關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起 共 日		遲到 次 早退 次		
學 號	姓 名	情境 模擬	優	良	普通	尚可	差	曠職 時， 喪假 時， 病假 時， 事假 時
考 核 週 次		考 核 期 間		評 分		評 語		
實習課程 (佔 60%)	第一週	年 月 日 起 止						
	第二週	年 月 日 起 止						
	第三週	年 月 日 起 止						
	第四週	年 月 日 起 止						
品德操守 (佔 40%)	第一週	年 月 日 起 止						
	第二週	年 月 日 起 止						
	第三週	年 月 日 起 止						
	第四週	年 月 日 起 止						
實習課程成績		總 分		簽 章		實習機關 首長複評		
品德操守成績		總 分		簽 章		月 日		

填表說明：一、實習課程考核項目：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品德操守考核項目：觀念、操守、性情、才能、生活。
 二、每週評分乙次結算登錄，總分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單一階段學員成績應呈常態分配，三、四等班分別計算。
 三、本表請機關將單一階段全體學員資料統一裝訂為一本(成績請由高到低排序)。
 四、工作日誌評量表以個人為單位(一個人裝訂一本)，後面依序裝訂心得報告與請假單，不另製封面。實習座談會議紀錄另行成冊。
 五、單一階段實習結束後，綜合考核表、工作日誌評量表及座談會議記錄，免備文寄送本署人力培育科。
 六、實習成績超過 80 分或未滿 60 分應檢附相關資料。若有嘉獎或申誠情事，應通報本署人力培育科。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品德素養考核成績加減分基準

一、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人力培育科（以下簡稱本署人力培育科）為培養 4 週以上受訓學員良好品德操守，落實輔導考核工作，特訂定本基準。

二、受訓學員平時考核評分規定如下：

（一）觀念方面：

1.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加 0.1 至 0.9 分：

- (1) 能闡揚正確國家觀念，增進受訓學員國家認同，有具體事蹟者。
- (2) 對歷史文化具有正確體認，並能闡揚而影響受訓學員觀念有具體事實者。
- (3) 對國家政策確切體認，並能闡揚以正視聽者。
- (4) 闡揚矯正工作理念，導正受訓學員觀念，有具體成效者。
- (5) 維護整體榮譽，積極努力，有具體表現者。
- (6) 其他於觀念方面，經審議認為應加分者。

2.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減 0.1 至 0.9 分：

- (1) 有影響團體之不妥言行，情節尚屬輕微者。
- (2) 曲解法令或署規、混淆視聽，影響團體認知者。
- (3) 未經查證，傳播不實言論，情節輕微者。
- (4) 不尊重自治幹部職權或對自治幹部惡意批評者。
- (5) 未經報備，擅自以本署名義參加對外活動，有不良影響，情節輕微者。
- (6) 其他於觀念方面，經審議認為應減分者。

（二）操守方面：

1.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加 0.1 至 0.9 分：

- (1) 維護整體紀律，能規過勸善者。
- (2) 拾金（物）不昧，經評定認為應嘉勉者。
- (3) 能落實慎獨工夫，有具體事實者。
- (4) 對長官調查事項，公正直言，毫無隱蔽者。
- (5) 其他於操守方面，經審議認為應加分者。

2.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減 0.1 至 0.9 分：

- (1)私自參加不當活動，不重視團體聲譽，情節輕微者。
- (2)缺乏公德心或慎獨精神，情節輕微者。
- (3)不愛惜公物、浪費公帑者。
- (4)其他於操守方面，經審議認為應減分者。

(三)性情方面：

1.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加 0.1 至 0.9 分：

- (1)排難解紛，謙忍寬恕，有助於維繫同學情感者。
- (2)對同學之疾苦，能熱心照顧並救助者。
- (3)輔導同學學習各種學、能，有良好表現者。
- (4)積極主動擔任公差勤務，認真負責從不草率者。
- (5)克服困難，注意協調配合，促進團隊利益或榮譽者。
- (6)其他於性情方面，經審議認為應加分者。

2.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減 0.1 至 0.9 分：

- (1)消極退縮、熱忱不足，怯於拓展人際關係者。
- (2)以自我為中心，自以為是，衍生團隊困擾者。
- (3)缺乏主動進取精神，有礙訓練學習之成效者。
- (4)誇大不實，喜炫己長、論人短者。
- (5)與人接觸，應對失據、態度傲慢者。
- (6)遇事貪小便宜，或畏難推拖者。
- (7)發現不良情事，故意隱瞞或未能及時反應者。
- (8)自私自利，不注意協調配合，影響團體利益與榮譽者。
- (9)對查詢事項不坦誠作答，敷衍應事者。
- (10)優柔寡斷，臨事慌亂，致生不良影響者。
- (11)其他於性情方面，經審議認為應減分者。

(四)才能方面

1.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加 0.1 至 0.9 分：

- (1)對交辦事項，不辭勞怨，不畏艱難，勉力達成任務者。
- (2)參加或主持各種典禮、集會、活動，熱心負責，有具體表現事蹟者。
- (3)參加各種比賽、活動，主動積極、發揮所長，有良好表現者。
- (4)擔任自治幹部思維靈敏、應變得宜，具領導統御能力者。
- (5)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執行得力，表現良好者。
- (6)主動發掘問題，或作適當建議，經採納者。

(7)有其他才能之優良事蹟表現，經審議認為應加分者。

2.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減 0.1 至 0.9 分：

- (1)對各項工作及交付任務，敷衍了事或搪塞拖延者。
- (2)擔任自治幹部偏袒徇私，剛愎自用，致生不良影響者。
- (3)參加各類比賽、活動，準備不足，表現拙劣者。
- (4)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執行不力，缺乏熱忱者。
- (5)處理事務疏忽大意，致生不良影響者。
- (6)有其他才能低劣之具體事實，經審議認為應減分者。

(五)生活方面

1.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加 0.1 至 0.9 分：

- (1)勤儉樸實，自律合群，足為表率者。
- (2)禮節週到，應對得體，足為表率者。
- (3)整潔規律，儀態端莊，足為表率者。
- (4)恪遵內務規範，內務檢查表現良好，足為表率者。
- (5)確實做到五守要求一守密、守分、守紀、守法、守時，足為表率者。
- (6)維護機關整潔、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 (7)自動自發、嚴謹自持，能起示範作用者。
- (8)有其他生活上足為表率之具體事實，經審議認為應加分者。

2.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減 0.1 至 0.9 分：

- (1)舉止輕佻，態度有失莊重者。
- (2)違反餐廳用餐規定，經規勸後仍再犯者。
- (3)服裝儀容不符合本署規定，經糾正後未見改善者。
- (4)不合規定之物品，未經許可放置寢室者。
- (5)每月內務檢查成績最劣二名。
- (6)寢室內務未依規定擺放者。
- (7)每月內務檢查成績不良，經糾正後未見改善者。
- (8)參加或主持各種典禮、集會、活動，違反規定、影響秩序者。
- (9)集體行動時，擅自離隊，或不遵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 (10)上課、集合遲到，或上課打瞌睡、不專心或看課程外書刊者。
- (11)應對進退不注重禮貌，情節輕微者。
- (12)自習或上課時間，高聲喧嘩妨礙秩序，情節輕微者。
- (13)未經許可，擅入師長辦公室或翻閱他人物品者。

- (14) 使用公物後，未依規定放回原位者。
- (15) 不按規定起居作息者。
- (16) 不在規定地點吸煙者。
- (17) 隨地吐痰、亂丟紙屑、煙蒂者。
- (18) 不按規定時間會客或不遵守會客規則者。
- (19) 打掃環境區域不力者。
- (20) 擔任值日，未依規定執行勤務者。
- (21) 未依規定關閉水電者。
- (22) 經常講粗話者。
- (23) 有其他生活素養上不妥之具體事實，經審議認為應減分者。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司法特考）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職前訓練違反本規定者，得依逐次、逐月加重其考核減分，經處分仍不知悔改者，依司法特考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及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懲處。

四、擔任自治幹部違反減分規定事項者，加重其處分。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 訓練總成績清冊

編號	姓名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訓練 機關	訓練總 成績	訓練期間	訓練期 滿日期	備註

